1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构
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和定义】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
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公平竞争审查，是指政策制定机关对拟制定
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等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以
下统称政策措施）是否排除、限制竞争进行评估，开展前置
审查的内部监督活动。
第三条【党的领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
的领导。
国家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强化竞争政策基
础地位,以竞争政策为基础协调其他政策，保障各类经营主
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

2

律保护。
第四条【审查主体】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制定过程中，
对拟制定的有关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政策措施的，由负责起草的
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多个部门联合制定或者以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名义制定
政策措施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其他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平竞争审查。
第五条【主体责任】政策制定机关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
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严格落实审查主体责任。违反审查程
序或者审查内容，不得出台有关政策措施。
第六条【国家统筹机制】国务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履
行下列职责：
（一）统筹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制度
开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
（三）对省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开展监督指
导；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

第七条【地方统筹机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
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本级公平竞争
审查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本地区公平竞争审
查工作。
协调机制召集人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
设在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八条【人员经费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公
平竞争审查工作力量，并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费纳入本级
政府预算。
第九条【信息化建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
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做好本级公平竞争审查
信息数据整合、开发利用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竞争倡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强化公平竞
争理念，加强公平竞争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公平竞争审查能
力。

第二章 审查内容
第十一条【总体要求】政策制定机关在开展公平竞争审
查时，应当全面准确把握审查内容，科学评估有关政策措施
对公平竞争的影响。
第十二条【市场准入和退出】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制定含
有下列限制市场准入、退出内容的政策措施：

6

措施。
第十六条【其他】在本条例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所列情
形之外，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制定含有其他排除、限制竞争内
容的政策措施。
第十七条【例外政策措施】经公平竞争审查可能排除、
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出台：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的；
（二）为促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
力的；
（三）为实现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功能的；
（四）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
卫生健康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五）面向中小微企业实施小额微量补贴等政策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前款情形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说明
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上述目的确有必要，而且没有竞争影响
更小的替代方案。

7

第十九条【内部机制】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内部公平
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明确负责机构和审查程序，规定责任追
究制度，规范审查行为。
第二十条【征求意见】政策制定机关在对政策措施征求
意见过程中，应当专门听取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
意见，或者征求有关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利害关系人
意见。
第二十一条【审查结论】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
查，应当作出书面审查结论。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的，视为
未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政策制定机关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符合或者不符合
审查要求的结论。适用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应当在审查
结论中说明适用情形、评估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二条【会审制度】地方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
调机制应当建立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措施，政策制定机关在作出公
平竞争审查结论后，应当提请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
制办公室开展会审：
（一）拟由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
（二）列入本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
（三）拟适用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

8

（四）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认为需要会审的
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会审程序】政策制定机关申请重大政策措
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会审的书面申请，需说明符合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的具体会审情形；

9

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市场竞争状况等开展评估。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公平竞争审查时应当开展第三
方评估：
（一）拟适用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
（二）被集中反映或者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内容
的。
前款所称第三方评估机构，是指与政策制定机关及评估
事项无利害关系，依法成立且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咨询研究
机构，包括政府决策咨询及评估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专业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及其他社会组织等。
第二十六条【年度报告】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制作公平竞
争审查工作年度报告，并报送本级协调机制办公室。
地方各级协调机制办公室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和
上一级协调机制报告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接
受指导和监督。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七条【自我纠正】政策制定机关发现未开展公平
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
及时作出整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二十八条【提示函制度】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
机制应当建立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审查提示函制度。

10

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可以根据上级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要求或者本地区实际情
况，向有关政策制定机关发送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审查提示
函，提醒履行Й⑁༌谀查䔐᷀，提使譠ꖟ
 喩탁聤ꀀ 地쟾ꀎᐅ넃臚耀҅僯ᄳ߀褀
冶姜쩜蕄Нꠀ߼蚁̜机制ࠊ ล亶溔斑쐆有况向有关政策制斥机关%�级公平竞争审查个ᬎ�԰瘑─͐昌졨倀ܐ撣萌谀࿨栐㄀─ݠ椏༮ᦆ脃ᰀ쐆 㛀ꁁ）㲕࠰쪁ᭀް䢐鎀撠
 ٩⑁࿀죀䄀旰ᆰぶ至㔆氀쳀젏倀ܗી，㡏₃怀쪁服ℏЁሄ最ݠ椄褉㡠稿Џ至䘇恩ز찀蚁̐䢐鎆脦 Ƽଐ㇀ഠ㜀ݡሃ偦쀀쳁╳倀ༀ볎 뀀ᯊ찀ꘈ栐㄀─， ჰ䀑⁆瀀ݠ椏༯ꟈコ瀀请栐㇀䢐鎈ሁ렀ଘ蔀ܜ䀆䨀
 冶씷쩜�߼䛬Бቐ噵ࠊ ِ砆椦葁༌聁�救ᬎ�԰瘑─ ͐昌쿫쀀༧�଀٩⑁࿀죀䄄滀Бቖ甀，䔚Ď쀀圵တ椐쀀೥ 쨀襱먄滀查撠䛬查姪デ 깠䠦ؓለ䤀争 ┐＀Ѐ컊ᎄش ༠菊膠者匄က測값ଐ㠝ꠀ҅們㈷喌ுĆ餀ჰ䀑⁆瀀ݥ ڐ经ꠎئج懰撠
 襰撠
۠䆼悎　ز㘀쪁̖䄃蜀࢜䂥椀ჶँጸ䏌譠ۓ向젇嘆氀
 冶씷쩜館�߼喀䄀线查ࠊ İഌ灂柣喌楐鎃ꊦᔙጀ 地ٕᤋ픀٩⑉整谄ဆ开ᆻ예襱먅堄က稿喀䄀꧐솃枏ሚ

11

（一）公平竞争审查主体责任落实和统筹协调机制工作
情况；
（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设情况；
（三）公平竞争审查质量情况；
（四）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情况；
（五）其他需要督查的内容。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督查结果形成督查
报告，如实反映督查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意见和
建议。
督查报告经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审议后
报国务院。经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
被督查对象反馈督查结果，指出督查发现问题，明确督查整
改工作要求。
被督查对象应当按要求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国务
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督查整改
落实不力的，视情况采取函告、通报、约谈等措施，推动落
实整改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
作开展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督查计划，推动制度落实。
第三十二条【约谈制度】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
制应当建立公平竞争审查约谈制度，由协调机制办公室组织
实施。

12

经协调机制办公室组织核查，对本级有关政策制定机关
或者下级人民政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报请协调机制召
集人批准后，可以开展约谈：
（一）违反本条例出台政策措施，严重排除、限制竞争
且不及时纠正的；
（二）有关督查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力，且造成不良影
响的；
（三）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况。
约谈对象一般为有关政策制定机关负责人。在一定区域
范围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的，可以约谈有关
人民政府负责人。
约谈可以指出排除、限制竞争的问题，听取情况说明，
开展提醒谈话，并要求提出整改措施。约谈情况应当报告本
级人民政府并按规定通报有关机关，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清理机制】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
制应当建立定期清理机制，组织开展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及
时清理、修改或者废除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第三十四条【考核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深化公
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
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
第三十五条【责任追究】政策制定机关违反本条例，由
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13

其他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可以向本级人
民政府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三十六条【反垄断执法监督】省级以下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发现政策制定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嫌滥用行政权力
排除、限制竞争的，应当及时将线索移送反垄断执法机构。
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调查认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
断法》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七条【行纪衔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发现的公
职人员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应当及
时移交有关纪检监察部门。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参照适用】起草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时,可以参照本条例开展
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十九条【保密条款】第三方评估机构、利害关系人
等对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
务。
第四十条【细化政策措施】各地区、各部门可以结合实
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公平竞争审查的具体规则和工
作办法。

14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确定专门的审查机构，负责统一对有
关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四十一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xx 年 xx 月 xx 日
起施行。